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意股書記官王慧萍

函 稿 代 碼：1.3.1 公示送達公告（中文版）（強30-1準用民訴149 I 及150）

股 別：意股

擬 判：擬 判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20782號 財產所有人：詹文嘉、詹松溢、詹松壽、詹坤瑄即詹松釗、詹淑淳、詹欣穎、詹文展、詹文峰、詹欣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南港區	南港	二	793	2031	公司共有 24分之3	99,000,000元
備考		持分均為公司共有24分之3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民國112年6月20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793地號土地部分係停車場，部分有5間鐵皮屋（門牌號碼係臺北市南港區中南街74巷11、13、15、17號，及同區市民大道8段588巷19號）占用等語。債權人陳報上開13號建物係經共有人同意占用土地等語。上開建物所有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9,000,0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9,800,000元。 四、無抵押權設定登記。 五、有地上權設定登記，拍定後不塗銷。 六、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(二)本件係變價分割遺產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參加應買；且拍定後，除拍定人為共有人外，依民法第830條準用第824條第7項規定，公司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；且其優先權優於前開(一)所示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前開(一)、(二)之優先承買權人土						

	地共有人。 (四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七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二次拍賣。（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，3時開標。）
--	--